

2023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落实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决定的事项；

2.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负责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存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扩面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

4. 负责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努力实现增值，为政府提供廉租住房补充资金，以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6.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工作，记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放贷、收贷等明细情况，负责向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并向全社会公布；

7. 承办市政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

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二、2023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681.19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681.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4.32万元，增长7.0%，主要是由于公用经费收入预算标准提高以及2022年公用经费的预算未全额使用，从而导致2023年的公用经费收入预算数大于2022年执行数17.13万元；同时，因新增档案种类导致档案整理服务费用增加11.55万元左右、档案整理所需的档案盒采购费用增加1.80万元、增加门卫的服务采购4.13万元、食堂增设早饭增加食堂菜品采购费用和食堂人员服务采购费用共计3.20万元左右、公积金业务量增长导致短信费用增长增加邮电费预算6.86万元等原因，使得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1.20万元。

其中：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1.19万元，占100.0%；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专户

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681.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4.32 万元，增长 7.0%，主要是由于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标准提高以及 2022 年公用经费的预算未全额使用，从而导致 2023 年的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大于 2022 年执行数 17.13 万元；同时，因新增档案种类导致档案整理服务费用增加 11.55 万元左右、档案整理所需的档案盒采购费用增加 1.80 万元、增加门卫的服务采购 4.13 万元、食堂增设早饭增加食堂菜品采购费用和食堂人员服务采购费用共计 3.20 万元左右、公积金业务量增长导致短信费用增长增加邮电费预算 6.86 万元等原因，使得 2023 年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1.2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2.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8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79.97 万元，占 70.5%；日常公用支出 44.22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157.00 万元，占 23.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1.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8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2.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8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

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1.1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4.32 万元，增长 7.0%，主要是由于公用经费预算标准提高以及 2022 年公用经费的预算未全额使用，从而导致 2023 年公用经费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数大于 2022 年执行数 17.13 万元；同时，因新增档案种类导致档案整理服务费用增加 11.55 万元左右、档案整理所需的档案盒采购费用增加 1.80 万元、增加门卫的服务采购 4.13 万元、食堂增设早饭增加食堂菜品采购费用和食堂人员服务采购费用共计 3.20 万元左右、公积金业务量增长导致短信费用增长增加邮电费预算 6.86 万元等原因，使得 2023 年项目经费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数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1.2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98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2 万元，占 3.9%；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542.17 万元，占 79.6%；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6.82 万元，占 8.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行政在职人员医保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以及行政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事业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85.1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本部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保缴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和临聘人员工资。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57.00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积金运营项目的专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6.8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部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

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9 万元，增长(下降) 852.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2023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的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52.4%。主要用于接待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分中心进行季度、年度稽核的餐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总量小，适当增加此块预算安排以应对特殊情况。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2023 年均无公务用车，均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本级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8万元，增长21.0%，主要是2023年人均日常公用支出经费定额比2022年增长5025.00元，15人共计增长7.54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2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00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3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8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8
一般公共预算	681.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6.22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1.4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42.17
七、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1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5.1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住房保障支出	56.8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
		住房公积金	56.82
本年收入合计	681.19	本年支出合计	681.1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681.19	支 出 总 计	681.19

202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681.19	479.97	44.22	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8	5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8	5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2	3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	1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2	2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	2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2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17	340.95	44.22	15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17	340.95	44.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5.17	340.95	44.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15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1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	5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	5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	56.82					

2023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681.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8
一般公共预算	681.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8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
		卫生健康支出	26.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事业单位医疗	1.46
		城乡社区支出	542.1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1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5.1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住房保障支出	56.8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
		住房公积金	56.82
收 入 总 计	681.19	支 出 总 计	681.19

202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681.19	524.19	479.97	44.22	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8	55.98	5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8	55.98	5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2	37.32	37.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6	18.66	1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2	26.22	2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	26.22	2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6	24.76	2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	1.46	1.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2.17	385.17	340.95	44.22	15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17	385.17	340.95	44.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5.17	385.17	340.95	44.2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15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7.00				1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	56.82	5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	56.82	5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2	56.82	56.82		

202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24.19	479.97	44.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73	476.73	
30101	基本工资	62.42	62.42	
30102	津贴补贴	85.73	85.73	
30103	奖金	152.12	15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2	37.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6	1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9	12.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3	13.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2	56.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9	3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2		44.22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202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5.25		5.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7		12.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3.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4	3.24	

2023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2.00					2.00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0					2.00

202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57.00	157.00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及综合管理	157.00	157.00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	**
150001			157.00	
150001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及综合管理	157.00	1、归集完成12亿；2. 支取完成12亿； 3. 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1000人；4. 增值收益4500万；5. 贷款发放5亿；6. 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03%；7.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5%。